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,722,0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1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